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4.1.1 条、14.1.3 条的规定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一、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股票恢复上市相关要求，按照恢复上市工作计划安排，保荐机构及法律顾问已进驻公司，开展恢复上市尽职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及调整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按照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注销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事宜；因前三季度钒产品价格同比上涨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钒产品交易金额超出公司年度预测上限，公司将调整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加强生产运营管控，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

大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现达产目标，全力确保生产运行稳定，贴近市场积极销售，强化产销衔接与库存管控，坚持不懈降成本，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。

二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- (一) 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- (二) 联系电话：0812-3385366
- (三) 传真：0812-3385285
- (四) 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
场
- (五) 邮编：617067

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，抓住市场有利时机，狠抓生产和营销，努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郑重提醒，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